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羅秋蘭

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葉O絨共同開具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葉O佑之財產清冊(財產清冊之內容需詳實敘明，積極財產部分請檢附受監宣仁之財產及所得清單；消極財產如無或不詳，亦應敘明)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雅如